

教育学院学生会改革方案

一、明确职能定位

教育学院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全体同学”为宗旨，以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为核心工作内容，密切与其他学院学生分会之间的互相联系，加强与各学院之间的交流协作，强化联动，搭建平台，形成强大合力。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二、坚持精简原则

教育学院学生会总人数 29 人，主席团 2 人，设综合服务部、学术部以及体育部 3 个工作部门。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未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三、明确遴选条件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大多数为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前 30%，无课业不及格情况为目标，不断优化遴选标准，严格把控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

四、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报名、笔试、面试、综合考察、试用。一经录用，将在院内张榜公布。前一个月作为试用考核期，期间享受学干待遇，试用期合格者方转为正式成员，但期间如有违纪等不良现象，立即取消资格，今后不再录用。

五、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在洁琼楼 403 会议室召开，参会学生代表 11 人，代表具有广泛性，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大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拟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下一次学生代表

大会。

六、坚持从严治会

校学生会制定了《教育学院学生会绩效制度》，分月分学期对全体学生会成员进行考核，从工作态度、工作内容、工作能力、工作质量等多指标对成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截止 2021 年 10 月，在职工作人员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

七、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根据《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教育学院学生会于 2021 年 10 月将述职评议条例补充进《教育学院学生会管理制度》当中，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八、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相关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

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九、加强团委的指导

教育学院学生会接受团委指导。院团委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教育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自评报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工作，推进学生会组织进一步改革创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据我校学生会组织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教育学院学生会改革方案》，现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明确职能定位

教育学院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师大人”为宗旨，以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为核心工作内容，密切与其他学院学生分会之间的互相联系，加强与各学院之间的交流协作，强化联动，搭建平台，形成强大合力。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二、坚持精简原则

教育学院学生会总人数 29 人，主席团 2 人，设综合服务部、学术部以及体育部 3 个工作部门。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未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三、明确遴选条件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大多数为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前 30%，无课业不及格情况为目标，不断优化遴选标准，严格把控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

四、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报名、笔试、面试、综合考察、试用。一经录用，将在院内张榜公布。前一个月作为试用考核期，期间享受学干待遇，试用期合格者方转为正式成员，但期间如有违纪等不良现象，立即取消资格，今后不再录用。

五、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于2020年12月18日-20日在洁琼楼403会议室召开，参会学生代表11人，代表具有广泛性，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大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拟于2021年12月召开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六、坚持从严治会

校学生会制定了《教育学院学生会绩效制度》，分月分学期对全体学生会成员进行考核，从工作态度、工作内容、工作能力、工作质量等多指标对成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截止2021年10月，在职工作人员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

七、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根据《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教育学院学生会于2021年10月将述职评议条例补充进《教育学院学生会管理制度》当中，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八、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相关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九、加强团委的指导

教育学院学生会接受团委指导。院团委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以上报告，请审阅。

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学院名称：--教育学院-----

学院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9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 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 日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会组织章程

目录

一、教育学院学生会财物管理制度.....	13
二、教育学院学生会值班制度.....	15
三、教育学院学生会部门联席会制度.....	18
四、教育学院学生会考勤制度.....	20
五、教育学院学生会档案管理制度.....	22
六、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招聘制度.....	24
七、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培训制度.....	26
八、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考核制度.....	28
九、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物品借用办法.....	32

十、教育学院学生科研奖励办法.....	35
十一、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41
十二、教育学院严格考风考纪管理规定.....	52

一、教育学院学生会财物管理制度

学生会财务管理制度

1.基本原则：活动经费属于学生会公有财产，任何人不能私自扣留、处置，如有违反，视情节予以处罚。一切工作、活动经费开支应从“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出发，合理使用；

2.管理监督：学生会日常办公开支由办公室负责记录与管理，部长与副部长分别承担出纳和会计角色，财账分离；主席团及各部长团负责监督；广大同学对学生会自我支配的财务状况持有随时提出质询、申请查对账目的权利；

3.预算要求：部门开展活动列支均须制定活动预算并向分管主席进行申请。单项活动所需经费超出 100 元的，应报学生会主席批准；超出 200 元的，应请示团委指导老师批准；

4.报账要求：活动结束后应向办公室递交发票，所有结算项目要本着与预算项目相吻合的原则，详实、条理的分门别类列出使用情况。

本制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拥有最终解释权、修订权。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

二、教育学院学生会值班制度

学生会值班制度

为规范学生会值班工作，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保证学生组织联合和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创造和维护学生组织良好形象，特制定此制度，规定如下：

1.时间地点：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实行值班制，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4: 00—17:00），地点为学生会办公室,值班人员参照《值班表》规定时间进行值班；

2.值班人员：值班人员为学生会全体成员，包括主席团、部长团及干事。办公室依照每学期全体成员空闲时间表进行排班。其中主席团应在团委/学工办与办公室之间流动值班，部长团、干事在办公室定点值班；

3.值班秩序：值班人员穿戴整齐，举止得体，不得在办公室内吸烟、嬉戏、大声喧哗。对来访者

要热情，接待老师或学长要起身相迎并礼貌问好；

4.值班工作：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须负责作好值班日志和值班记录，主要：

①值班人员到岗后应先签到；

②值班记录上应对办公室场地、资源使用情况的纪录，包括何人在什么时间段借用场地或者资源的情况。在值班纪录中纪录详细记录外借物品种类，数量及借出时间和归还时间，并由借物人和经手人签名后方能外借；

③对来客及一些突发事件的纪录。如遇到有重大事宜应尽快向相关主席或办公室主任汇报；

④值班结束后，注意关上电灯、电器、门窗后再走；并把相关物品（签到表，办公室值班情况记录本，桌凳）摆放好，放回原位；

5.请假事宜：值班人员因故不能到岗的，应在值班之前向办公室请假并自行与其它值班人员交换值班时间，不得出现规定时间段内缺席值班人员情况。

6.特殊时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值班安排由办公室负责调整通知。

考核办法依照《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考核细则（试行）》实施。

本制度自2020年10月1日实施，学院团委、学生组织联合和会主席团拥有最终解释权、修订

权。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三、教育学院学生会部门联席会制度

学生会部门联席会制度

联席会是学生会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部分，是开展各项工作的枢纽，在工作布置安排、内部成员进行交流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维护例会秩序、提高例会效率、保证例会质量，进一步加强学生会的纪律性和战斗力，特制定本制度。

1.时间地点：部门联席会每周周二中午 12:20 准时召开，会议地点为教育学院 S401 会议室。如遇特殊原因经主席团批准后转到其他时间地点，由办公室负责及时通知到各与会人员；

2.与会人员：部门联席会的负责人为学生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其它副主席，出席人员为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门部长，负责人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与会；

3.会议秩序：办公室负责考勤与秩序维护，任何与会人员均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包括请假未获准），不得故意实施行为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4.请假事宜：原则上部门联席会应由各部长出席，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到场的须向会议负责人请假并邀请副部长参与。允许申请迟到、请假的时间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 6 小时，会议正式召开后，负责人不得批准任何人的请假，紧急情况除外。迟到、早退、缺席的请假原因须为个人健康原因或对学生会工作有影响之原因，由于个人事务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负责人详细说明，个人事务原因请假一学期不超过三次，超出次数按违纪处置；

5.记录宣传：每次会议均由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并按规定存档（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迟到早退缺席记录、会议详细内容、记录人签名），新媒体负责会议宣传。

考核办法依照《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考核细则（试行）》实施。

本制度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拥有最终解释权、修订权。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四、教育学院学生会考勤制度

教育学院学生会考勤制度

一、为加强学生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学干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职能，特制定本制度。

二、凡确有合理原因而不能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者，包括例会、值班、出席会议等，都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请假程序：请假人必须在活动开展前向负责人说明请假事由。

四、干事、副部长的请假负责人为部长，部长的请假负责人为分管主席，分管主席的请假负责人为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的请假负责人为院团委书记，若本级负责人不在，可越级请假。

五、凡迟到、早退三十分钟者或事后补假或托人请假都，都按缺席处理。若确有紧急情况来不及请假，可电话请假。

六、在一个学期凡是迟到、早退（扣综合测评分，每迟到、早退 1 次：学干扣 1 分、干部扣 2

分；每缺席 1 次：学干扣 2 分、干部扣 5 分），学干 3 次及以上无故不到的予以劝退；干部 2 次及以上无故不到的予以口头批评并做一份书面检讨（于下次会议当面检讨），累计 5 次者自动离职。请假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6 次，否则取消评优资格。

七、凡是学生会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考勤是学生组织联合会奖惩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与干部选拔、任免、奖惩挂钩。

五、教育学院学生会档案管理制度

教育学院学生会档案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的学生会工作档案是确保学生会工作的连续性、规范性的有效手段。为加强学生会档案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生会办公室为学生会档案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对学生会直属各部以及各班委的档案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和管理。

三、学生会直属部门及各班委都必须建立各自的档案，并批定专人负责。档案主要内容为：各类文件、通知、活动方案、活动总结、计划、制度、会议记录、活动资料以及学生干部业绩考核材料等。

四、学生会直属各部门每次开展活动及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必须一式两份，一份上交办公室，一份部门留底。各班委开展的重大活动（有特色、有规模）及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必须上交一份于学生会办公室存档。

五、学生会办公室对档案归档工作进行计算机管理，在电脑上建立各部门和各班委子集库，并制定电脑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六、学生会对各部门、各班委的档案检查主要是在年终业绩考评时统一进行。（检查内容主要为：是否有档案柜，是否有档案工作者，档案是否齐全，分类是否合理等）

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六、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招聘制度

学生会学干招聘制度

为保障学干产生的渠道畅通，建设一支高素质学干队伍，特制定本制度。

一、招聘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择优录取
- 3.适人适岗

二、招聘条件

- 1、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遵守校纪校规和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
- 3、学习认真，成绩优良，生活朴素，作风正派。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招聘方式：

采取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四、招聘程序

组织报名、笔试、面试、综合考察、试用。

五、招聘公示

一经录用，将在院内张榜公布。前一个月作为试用考核期，期间享受学干待遇，试用期合格者方转为正式成员，但期间如有违纪等不良现象，立即取消资格，今后再不录用。

六、注意

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可直接从班委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干部进入院学生会。

教育学院学生会综合服务部

2020年9月1日

七、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培训制度学生会学干培训制度

为加强学干队伍建设，提高学生干部素质，使学干培训工作保质保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培训对象

学生会干部、班委主要干部。

二、培训内容

- 1、校纪校规、学生会规章制度、部门工作职责、机构设置等。
- 2、组织、管理、决策能力。
- 3、奉献精神、责任感。
- 4、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 5、形象、礼仪、社会交往、处理与老师、同学间的关系，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等。
- 6、综合素质的培训，如基本电脑操作、文艺、体育能力等方面。

三、培训方式

专家讲座、老师授课、学习经验交流会、课后讨论总结心得、出外参观考察等。

四、培训管理

由学生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习部辅助相应课程规划任务。;

五、培训方法及要求

分批定期培训，培训与干部考核选拔挂钩。

培训结束后进行量化考核，评选学习优秀分子，考核不合格者继续学习培训，补考不及格者予以劝退。

此页无正文

教育学院学生会综合服务部

2020年9月1日

八、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考核制度

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考核细则

为提高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规范学生工作程序，促进学生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现制定学生会学干考核制度，望学生会成员以考核细则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先锋带头作用。

一、考核方法

1. 考核对象：学生会全体学生干部；
2. 考核说明：本制度实行积分量化，学生会每位学干 60 分基础分，按考核标准给予相应加分或扣分；
3. 操作人员：由指导老师、主席、各部部长各备一份；其中团委指导老师对照主席团记录，执行主席对各部长、副部记录，部长对部门学干记录。每学期期末由办公室进行汇总；
4.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对学生干部聘辞、奖罚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考核分数居前者优先

考虑评选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等荣誉，优先考虑推优入党机会，并在学年末期综合素质测评给予一定加分奖励。

二、具体内容

1. 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加分

(1) 学生会部门例会全勤加 1 分，全勤应为不迟到、不早退、因故及时请假；值班全勤加 1；按要求参加活动加 1 分；值班、例会、活动全勤加 3 分；

(2) 认真学习工作技能，学干培训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2 分；对活动的归纳整理情况好、材料汇编制作完善加 3 分；

(3) 主动对学生会整体、本部门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成功实施的视情况加 1—5 分；

(4) 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或学院赢得荣誉的每次加 1—8 分。①在校级比赛中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加 1-3 分（获校三等奖加 1 分、二等奖 2 分、一等奖 3 分；②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加 5-8 分，（三等奖 5 分、二等奖 6 分、一等奖 8 分；

(5) 获得奖学金的视其等级加 1-3 分；获得荣誉称号的视其等级加 1-3 分。获专业奖学金一等加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国家级奖学金、社会组织奖学金加 3 分，获荣誉称号省级以上 3 分，

校级 2 分，院级 1 分；

(6)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如爱心志愿活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加 2 分。有其他突出事迹，包括拾金不昧、义务献血等。视其影响，经查实，最高可加 5 分。

2. 有以下情况者给予扣分

(1) 出勤：按时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值班、会议及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有事无法到场需提前向主席团请假。

① 无故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

② 会议精神未传到位或要求未组织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③ 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无故缺席三次者予以除名。

(2) 学生工作：以学生干部严格要求自身，认真负责、以身作则。

① 工作中缺乏礼仪礼貌，无应有沟通交流，扣 3 分；

② 开展活动缺失规范，开展活动无计划、宣传、总结等要素，扣 3 分；

③ 各部开展相关活动或作出决定时未及时向主席团汇报，扣 5 分并给予批评；

④ 工作中带有明显不良情绪、不服从安排或不配合的，扣 10 分并给予公开批评；

⑤因个人不当行为对学校、学院以及团委学生会声誉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经查实，视情节扣10分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学习生活

①无故旷课，一次扣1分；

②参与各式考试、培训不合格者，一次扣5分；

③有考试舞弊、使用违规电器等有违反学生手册规定，违反校规校纪、宪法法律的行为，取消学生会职务并通报批评。

本考核细则自2020年10月1日实施，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拥有最终解释权、修订权。

(此页无正文)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九、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物品借用办法

关于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物品借用办法

学生会办公室物品管理是学生会工作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学生工作的一部分，是为同学做好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工作，也为了防止物品丢失和借阅物品出现交叉，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部门

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

二、借用对象

教育学院全体学生以及教育研究院研究生

三、借用办法

1. 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制作记录文档；
2. 借阅人需要向办公室主任郑家豪（QQ:2638401078）说明借阅物品名称、用途、电话号码、

学号、联系方式、何时归还等相关信息，并在学生会办公室物品借阅记录本上进行填写；

3. 存放或增加物品也需在借阅记录本上做详细记录，并且和办公室主任说明情况；

4. 关于学院401、408、419、422、舞蹈房教室使用，借用人在要使用时的前一天在学生会办公室的记录登记本上提前填好预约时间；

5. 舞房教室优先上课使用；

6. 借用者借用物品时，要细心保管物品，损坏或者遗失者需赔偿；

7. 学院学生会办公室每月进行一次物品检查和教室使用情况排查。

四、物品清单

请大家关注教院办公室物品清单

附件 1 401 教室借用登记本

附件 2 408 教室借用登记本

附件 3 419 教室借用登记本

附件 4 422 教室借用登记本

附件 5 舞房教室借用登记本

附件6 教育学院办公室物品清单

教育学院学生会综合服务部

2020年9月1日

十、教育学院学生科研奖励办法

教育学院本科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引导学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敢于创新，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推动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依据《江西师范大学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为学院获得学术科技创新成果并申请学院奖励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具体包括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学术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大学生创业大赛、科技发明等。

第三条 奖励要求申报者在当年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做到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凡当年受过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当年学院学术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申请资格。

第四条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类（与专业学习相关，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华文杯学前教师技能大赛、江西省教师技能大赛等）。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者，原

则上每项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部级学科竞赛，或者由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者，原则上每项分别奖励 800 元、600 元、500 元。

以上奖励若以名次评出，则第 1 名按一等奖，第 2、3 名按二等奖，第 4—6 名按三等奖标准予以奖励；若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上述一等奖标准、其它奖级依次减一等标准予以奖励。

（二）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类。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全国创业大赛等并获特、一、二、三等奖者，原则上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500 元；参加全省“挑战杯”竞赛并获特、一、二、三等奖者，原则上每项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

（三）学术论文类。以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为作者单位且第一署名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依据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原则上在 A、B、C、D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每篇学术论文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四）出版著作类。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学术著作、大型工具书译著、教材等，且个人实际撰写的字数达 5 万以上者，每 5 万字原则上分别奖励 800 元、400 元、300 元。

（五）科研项目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局）级科研项目（不含校级项目）且排名第一，原则上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六）科技发明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科学生排名前三并分别获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省级评审的软科学成果、取得省级科技成登记号的成果，原则上每项奖励 2000 元、1500 元、300 元和 100 元。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科学生排名前三并分

别获国际专利、欧美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登记的，原则上每项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500 元。

第五条 具有以上学科科技创新成果的本科学生，应积极向学院申请奖励。申请程序如下：

（一）填写《教育学院本科学生学术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并附获奖证书、论文、著作、项目申报书、成果鉴定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院团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二）院团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最终奖励标准，并组织奖金发放工作。

第六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学术科技成果中存有抄袭、剽窃等行为者，一经院、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取消或收回其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七条 奖励经费从本科教学经费或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获奖人应根据学院要求提供相关票据等以便于奖金报支。除奖金外，获奖者还可向学院申报“创新标兵”等相关荣誉。

第八条 凡是取得《江西师范大学突出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突出科研成果，其奖励标准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另行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育学院本科学术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学号		班级				
政治面貌		学生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学术科技成果
概述
(不少于 200
字)

院团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注：学术科技成果应附相关支撑材料原件。

十一、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8〕1号



关于发布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班团支部：

为引导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在《江

西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试行）》基础上，教育学院结合本院学生实际，制订了《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简称为《办法》。

现将《办法》公布如下，请各学生组织、班团支部认真学习并规范落实，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

主题词：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抄报：校团委，院党政

抄送：院学生组织，各班团支部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印发

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考评总分（满分 100 分）=专业素质评分*60%+思想道德素质评分*15%+实践创新素质评分*15%+身体心理素质评分*10%			
专业素质评分	该项为专业素质评分，按照学生专业学习成绩进行考评：专业成绩=（学科 1*学科 1 学分+学科 2*学科 2 学分+...+学科 n*学科 n 学分）/（学科 1 学分+学科 2 学分+...+学科 n 学分）		
操行素质评分	校学生手册评分细则	教育学院计分事项	总计（一）
思想道德素质	（一）	思想道德素质分（满分 100 分）=基础分（满分 70 分）+奖励分（满分 30 分）	
	（二）基础分评定标准（满分 70 分）	凡在被考评的学年内达到以下标准者，按以下标准计分： 1.基本行为规范：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满分 15 分。2>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满分 15 分。3>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和班级规章制度，具体与下所述纪律相挂钩，满分 15 分。	

	<p>2.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满分5分；积极参加形势政策、安全法制、校规校纪、廉洁自律等教育活动10分。</p>	<p>形势政策课、校院安排相关讲座不参加或旷缺者，每次扣1分。</p>	
	<p>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计70分。没有达标的由各班综合素质考评小组根据班级学生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三) 加分项目 (满分30分)</p>	<p>凡在被考评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p>	<p>按校院规定积极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并上交个人社会实践认证表可得5分，未上交认证表的该项不得分；参与校院组织的团体社会实践可得7分。积极支持学院蓝心志愿者服务队工作并参与志愿活动每次0.5分，一学年不超过5分。</p>	
	<p>1.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需满一学期），中共（预备）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且考核合格者，根据表现最高可加5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考核结果由各学院学生党支部鉴定，并向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确定）。</p>	<p>同一学年确认为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只取一次加分。</p>	
	<p>2.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凡举报违法违纪行为、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收到院级、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表彰（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决定或县级以上报刊宣传报道），按院级、校级、省级或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2分、5分、10分、15分加分（事迹认定和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确定）</p>	<p>持无偿献血证可加1分，该项加分无关献血次数，只取一次加分。</p>	
	<p>3.担任学生干部，满分10分，取最高项进行加分。各学院学生干部加分证明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统一出具；各职能部门、社团组织学生干部的加分证明由相关部门统一出具。各职能部门出具加分函件的时候应</p>	<p>担任组织、社团、班级的学生干部满任期（只取最高分，不累加）： （1）院团委学生会干部（主席、团委书记10分、副主</p>	

	<p>如实介绍学生干部日常表现，体现差距。分数表留到小数点后一位。</p>	<p>席 9 分、部长 8 分、副部长 7 分、干事 6 分）； (2) 党员服务站干部（站长 9 分、副站长 8 分、部长 7 分、副部长 6 分、干事 5 分）； (3) 心理素质拓展协会干部（会长 9 分、副会长 8 分、部长 7 分、副部长 6 分、干事 5 分）； (4) 班委会干部（班长、团支书、学委 8 分，副班长、纪委 7 分，文体委员、生活委员等 6 分，寝室长 3 分）； (5) 教育学院学生社团、辩论团干部（理事长 8 分、副理事长 7 分、部长 6 分、副部长 5 分、干事 4 分）； 注：①其它学院开设的社团，例如外语爱好者协会、文物鉴赏社团、网络创业者协会等，各职位分数递减 1 分。 ②以上分数为基础分，同一学年内，在活动评比中为教育学院获得集体荣誉，如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学生分会、先进党员服务站、星级社团、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主要负责人可在基础上给予加 1 分奖励。</p>																										
	<p>4. 在创新争优、文明评比等活动中获表彰奖励者，可参照下表相应的加分标准进行加分；活动项目由各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界定。（协会或者行业协会等主办的活动减半加分；未分等次可按相应级别二等加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同一次活动就高一次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3 975 1144 1270"> <thead> <tr> <th>等次</th> <th>国家 级</th> <th>省级</th> <th>校级</th> <th>院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等</td> <td>20 分</td> <td>10 分</td> <td>5 分</td> <td>3 分</td> </tr> <tr> <td>二等</td> <td>15 分</td> <td>8 分</td> <td>4 分</td> <td>2 分</td> </tr> <tr> <td>三等</td> <td>12 分</td> <td>6 分</td> <td>3 分</td> <td>1 分</td> </tr> <tr> <td>其它</td> <td>8 分</td> <td>4 分</td> <td>2 分</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等次	国家 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20 分	10 分	5 分	3 分	二等	15 分	8 分	4 分	2 分	三等	12 分	6 分	3 分	1 分	其它	8 分	4 分	2 分	0.5 分		
等次	国家 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20 分	10 分	5 分	3 分																								
二等	15 分	8 分	4 分	2 分																								
三等	12 分	6 分	3 分	1 分																								
其它	8 分	4 分	2 分	0.5 分																								

		5.凡以综合素质考评成绩为依据,通过非竞赛途径、推荐评比所产生的各种奖励、奖助学金、荣誉不加分。如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各级学生组织内部评优、党员评优、团员评优、国家奖助学金、社会(个人)奖助学金、班级工作评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文明寝室为竞赛评比产生,获奖寝室成员均可加分,获校文明寝室加1分、获院级文明寝室加0.5分,取最高加一次分数。	
	(四)扣分项目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受到公安机关的查处;煽动闹事、组织非法集会游行;造谣传谣、非法粘贴1大小字报;参与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思想道德素质考评总分直接评定为0分。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每人次扣30分;记过处分每人次扣25分;严重警告每人次扣20分;警告每人次扣15分;校级、院级通报批评每人次扣10分、5分。	违章电器被校院查处统一扣10分,并取消当事人该学年的评奖评优资格。	
		3.有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15分。		
		4.各种考勤每缺勤1次扣1分,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扣1分,扣完为止。因缺勤已受到学院、学校相关处分的,就高一次扣分,不重复。	各种考勤每缺勤1次扣1分,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扣1分,扣完为止。正当请假或是有紧急特殊原因导致的缺席不记录旷缺,但须及时向组织者请假并告知签到考勤负责人。	
		5.新生参加校纪校规、安全法制竞赛、新生团员合格教育等考试不合格不及格者,每项次扣5分。	新入校学生手册考试不合格者扣5分。	
实践创新素质	(一)	实践创新素质分(满分100分)=基础分(40分)+奖励分(60分)		
	(二)基础分评定标准(满	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竞赛、专业社会实践活动,计40分;不按规定参加酌情扣分具体标准由各个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认定。		

分40分)																												
(三) 奖励分	1.积极修读第二专业，按下述标准加分：																											
	总平均学分值= $\frac{\sum(\text{每门课程分数} \times \text{每门课程学分})}{\sum \text{每门课程学分}}$																											
	(1) 总平均学分值 ≥ 90 ，计10分；																											
	(2) $90 > \text{总平均学分值} \geq 80$ ，计8分；																											
	(3) $80 > \text{总平均学分值} \geq 60$ ，计5分；																											
	(4) 总平均学分值 < 60 ，计0分。																											
	2.学生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完成科研发明和发表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等，按以下标准加分：																											
(1) 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参加课外小实验、小制作、小论文等相关竞赛和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如英语口语）等活动获奖，参照一下标准加分（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943 1144 1201"> <thead> <tr> <th>等次</th> <th>国家级</th> <th>省级</th> <th>校级</th> <th>院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等</td> <td>30分</td> <td>15分</td> <td>8分</td> <td>3分</td> </tr> <tr> <td>二等</td> <td>20分</td> <td>12分</td> <td>6分</td> <td>2分</td> </tr> <tr> <td>三等</td> <td>15分</td> <td>8分</td> <td>4分</td> <td>1分</td> </tr> <tr> <td>其它</td> <td>10分</td> <td>6分</td> <td>2分</td> <td>0.5分</td> </tr> </tbody> </table>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30分	15分	8分	3分	二等	20分	12分	6分	2分	三等	15分	8分	4分	1分	其它	10分	6分	2分	0.5分	<p>1.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讲座并完成心得体会，依据每次心得体会质量，最高可加0.5分，每学年加满2分为限；</p> <p>2.参与校级有关专业学术的课题、党建课题申报：凡提交申报书并通过学院审核得1分、校普通立项1分（重点立项2分）、校普通结题1分（中等、优秀结题2分）；</p> <p>参与院级有关专业学术课题、党建课题申报：凡提交申报书并通过学院审核得0.5分；普通立项0.5分（重点立项1分）；普通结题0.5分（中等、优秀结题1分）。</p> <p>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参与排名前4可加分，加分减半。</p> <p>3.参加各类官方性质的教师技能大赛，按照获奖名次进行加分。</p>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30分	15分	8分	3分																								
二等	20分	12分	6分	2分																								
三等	15分	8分	4分	1分																								
其它	10分	6分	2分	0.5分																								
(2) 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按下表加分。																												

	SCI/SSCI/EI/ISTP	国家 级	省级	学术论文集（省 级以上）				
	30	20	15	10				
<p>(3) 出版著作。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著作的，按下表加分。不同著作课累计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工作量加分。</p>								
	独（合）著		主（参）编					
	≥10 万字	<10 万字	≥10 万字	<5 万字	≥ 1 万字	<1 万 字		
	20	8-15	15	12	8	5		
<p>(4)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参加科学研究或者科学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奖或通过鉴定，或去的发明专利的，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竞赛获奖的，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参照下列表格的相应等级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统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奖励加 1 次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定。</p>								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校级以上官方机构或正式组织公开主办的相关竞赛）的申报，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数学建模大赛、江西省“华创杯”市场分析大赛等，凡提交申报书并通过学院审核，申报负责人加 2 分、成员减半；立项加 2.5 分，成员减半；获奖就最高奖励加一次分。以上项目加分不累计，取最高。
	科研成果、 大学生科 技创新活 动相关竞 赛	等级	国际 级	国家 级	省级	（市 ）校 级		
		一	40	30	20	15		
		二	30	25	15	10		
		三	25	20	10	5		
		优秀	20	15	8	3		
	鉴定成果 （前三名）		20	15	8	3		
	发明成果（前三 名）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15 分					

	备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校级以上官方机构或正式组织公开主办的相关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大赛、电子制作大赛等。																										
	(5)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正式报刊（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字数、质量每篇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均应有刊物原件（录用通知证明无效），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统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者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根据对应的加分标准减半加分，因工作性质发表作品者，减半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12 1144 951"> <thead> <tr> <th data-bbox="450 612 862 715">字数</th> <th data-bbox="869 612 958 715">≥ 1500 字</th> <th data-bbox="965 612 1055 715">600-- 1500 字</th> <th data-bbox="1061 612 1137 715"><600 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0 719 862 754">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td> <td data-bbox="869 719 958 754">15</td> <td data-bbox="965 719 1055 754">12</td> <td data-bbox="1061 719 1137 754">8</td> </tr> <tr> <td data-bbox="450 759 862 794">省级重要报纸或新闻媒体</td> <td data-bbox="869 759 958 794">12</td> <td data-bbox="965 759 1055 794">8</td> <td data-bbox="1061 759 1137 794">5</td> </tr> <tr> <td data-bbox="450 799 862 866">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地方媒体</td> <td data-bbox="869 799 958 866">8</td> <td data-bbox="965 799 1055 866">5</td> <td data-bbox="1061 799 1137 866">3</td> </tr> <tr> <td data-bbox="450 871 862 906">学校主办的其他报纸或媒体</td> <td data-bbox="869 871 958 906">5</td> <td data-bbox="965 871 1055 906">3</td> <td data-bbox="1061 871 1137 906">2</td> </tr> <tr> <td data-bbox="450 911 862 946">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td> <td data-bbox="869 911 958 946">3</td> <td data-bbox="965 911 1055 946">2</td> <td data-bbox="1061 911 1137 946">1</td> </tr> </tbody> </table>	字数	≥ 1500 字	600-- 1500 字	<600 字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15	12	8	省级重要报纸或新闻媒体	12	8	5	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地方媒体	8	5	3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纸或媒体	5	3	2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3	2	1		
字数	≥ 1500 字	600-- 1500 字	<600 字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15	12	8																								
省级重要报纸或新闻媒体	12	8	5																								
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地方媒体	8	5	3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纸或媒体	5	3	2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3	2	1																								
	3. 凡在考评学年内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且符合以下要求者，每项证书最高可加 10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 专业技能证书是指通过与某些专业相关的等级考试所取得的证书，如英语口语笔译等级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软件资格水平等级考试等；职业技能证书是指一些带有职业准入性质的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证、秘书职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资格证、律师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报关员、教师资格证等；其它培训类证书应区别分析，由学院严格审核（驾驶证不算在内）。				在校期间考取行业从事资格证统一加 3 分：秘书职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资格证、律师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计算机二级证、育婴师、手语证，钢琴等级证书 4 级以上等等。教师资格证从 2016 级算起。																						

		(2) 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由各个学院审查原件)		
		(3) 凡单科成绩合格证之类的不属于此加分范围,修完几门课程后取得某个专业的合格证可加分。		
		(4) 专科生、艺术生、体育类学生通过国家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合格线,本科生、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线可加 5 分。专科生、艺术生、体育类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线,本科生、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线可加 10 分,取得英语以外其他外语,如德语、日语等语种相应的国家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参照本标准酌情加分。	英语通过四级考试加 5 分、通过六级考试加 10 分,同一学年只取一次最高分。	
		(5) 各种证书的时间以落款为准,归属哪个学年即在哪个学年享受加分一次,当时不申报加分的以后不再享受加分。		
		(6) 凡同类分等级的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可按最高级加 10 分,每低一级减 2 分加分。由各学院鉴定并结合实际相应等级加分标准。同类等级证书只能享受一次加分。		
身体心理素质	(一)	身体心理素质分(满分 100 分)=基础分(70 分)+奖励分(30 分)		
	(二) 基础分	1.具备良好的心理品质, 15 分;		
		2.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高雅的审美情趣, 15 分;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素质良好,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10 分;		

评定标准 (满分70分)	4.根据第二课堂学分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各项课外活动，30分，不参加或者情况不好者酌情扣分。																			
(三) 奖励分	参加各种文艺、体育、心理竞赛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1次最高分。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以及非体育专业的体育招生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各班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6名按院级竞赛名次的前6名分数减半加分。										1.文艺类：迎新晚会、校院十佳歌手、合唱比赛等；体育类：秋季运动会、春季运动会、校院迎新篮球赛、校院乒乓球比赛、“新生 go”素拓活动等；心理类：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素质拓展竞赛等；上述项目凡参加可获1分，获奖按照上述标准取最高分进行加分； 2.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1次最高分。如参与院级乒乓球和校级乒乓球比赛均获得成绩，则只取最高成绩加分； 3.集体项目队长按上述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均减半加分； 4.从事运动会教练工作、参与啦啦队可加2分。									
名次级别	破纪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参加											
全国	30	20	18	16	14	12	10	8	5											
省级	20	15	13	10	8	7	6	5	3											
校级	15	10	8	6	5	4	3	2	1											
院级	5	4	3	3	2	2	2	1	1											
(四) 扣分项目	体育测试不达标或体育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扣30分。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公示后参照执行																				

十三、教育学院严格考风考纪管理规定

教育学院严格考风考纪管理规定

考风建设是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考试过程，保证考试质量，严格考试纪律，树立良好的考风、学风，营造公平竞争的平台和良好的诚信考试氛围，推动诚信教育，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学院考风考纪建设工作规定如下：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考试管理

考风是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精神、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也是创建优良学风的重要手段。全体监考、巡考教师要严格执行学校考试制度，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制止考试作弊行为，对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减少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

(二)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思想教育

各年级部、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工作，认真落实“诚信考试，杜绝作弊”的教育要

求，对考生进行深刻的考风考纪教育，以警示考生正确对待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各班级要组织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全体学生学习有关考试的规章制度，教育学生自尊、自重、自爱，提高考生自觉性，在全体学生中形成一种“遵守考纪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氛围。对学生干部更应严格要求，充分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 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加大考试违纪处理力度

考试结束，教务处将公布作弊学生名单，对考试作弊学生，该门课程记零分，取消正常补考资格。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材料，由学生处存入考生本人学籍档案。每学期违纪累计两次（含）以上的考生，给予取消学籍处分。另违纪考生不得参加助学金及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四) 建立考风考纪督察机制，加强监察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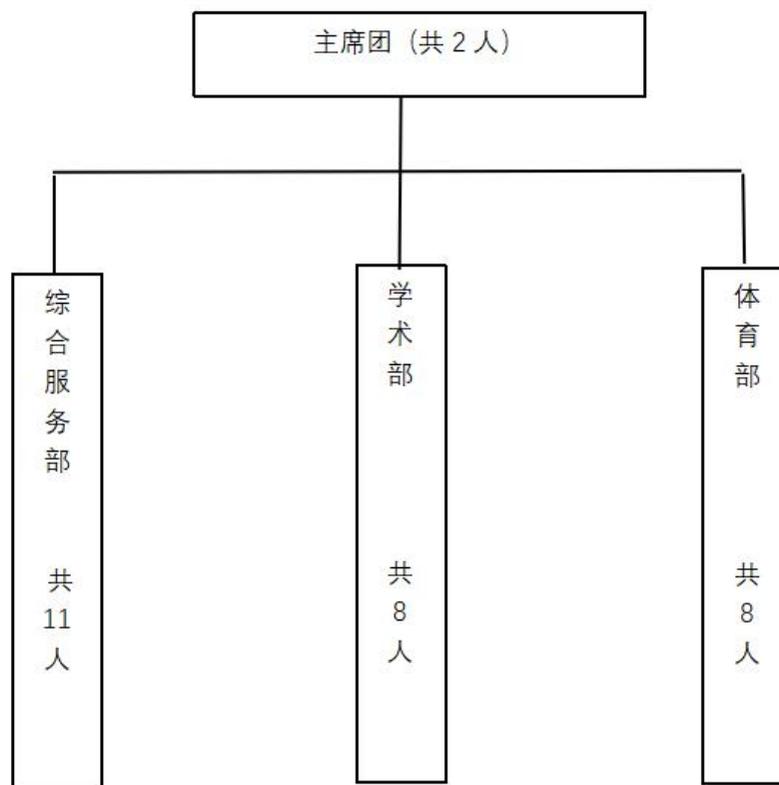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监考行为规范和监考指令，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于违反监考及考试纪律的教师或学生，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在考试之前必须召开诚信考试主题班会，考试期间深入各班考点进行不定时巡查，严厉禁止考试舞弊行为。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教育学院团委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学院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教育学院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部门	职务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综合成绩排名	专业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填是或否）
主席团	主席	李年	中共预备党员	教育学院	19级	1/27	3/27	否
		车禄畅心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19级	5/23	7/23	否
综合服务部	负责人	叶珍艺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级	3/50	10/50	否
		孟玥彬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级	6/55	11/55	否
		黄小莉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级	3/55	2/55	否
		魏幸怡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级	10/50	11/50	否
		徐蕾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学干	谭喻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宋荷佳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李杨子路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赵甜瑶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刘晗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许菲璐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学术部	负责人	张艺藉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 级	7/50	8/50	否
		王雅诗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 级	5/27	5/27	否
	学干	杨雅祺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吴洺雨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秦丹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花朵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彭锦洋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陈舒嫣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体育部	负责人	杨昊宇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 级	3/27	7/27	否
		缪枋蓉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 级	6/50	15/50	否
		宣丽燕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 级	8/27	4/27	否
	学干	和媛祺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肖蝶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钱庆豪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吴晓鹏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左骧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1 级	暂无	暂无	暂无

教育学院学生会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公开竞聘，竞争上岗；
3. 坚持选拔人才与储备人才相结合的原则。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严守组织纪律，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
2. 热爱学生会工作，具有学习意愿、服务和奉献精神；
3. 具备学生干部经历（含班委、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一年以上；
4. 具备牢固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学术精神和学习能力，学业成绩优秀，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其中轮值主席综合素质排名和学业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30%。

（二）优先条件

1. 具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包含班级与团支部、社团等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如班长、团支部书记、社团理事长、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职务等；
2.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三、组织遴选

（一）资格审查

综合报名表的填写情况，进行资格审查，通知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二）笔试

主要考察参与竞聘者的文书能力、思维逻辑、工作组织策划能力；党情党史、团情团史及院史掌握情况。

笔试时间：5月25日（具体时间待定）

地点：教育学院 401 室

（三）竞职讲说

汇报个人学生工作情况，发表竞职讲说和工作思路，同时回答面试提问。

面试时间：5月29日（具体时间待定）

地点：教育学院 401 室

（四）试用及考察阶段

组织者将综合竞聘个人的笔试、竞职讲说成绩以及平时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取竞聘者进入一个月的上岗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后，正式入职。

选举结果记录单

教育学院学生组织 联合会文件

院学字〔2021〕9 号

关于教育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任免名单公示

教育学院各班、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巩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领导力量，按照《团章》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学生组织联合会于5月开展了换届工作。本着“任人唯贤，竞争上岗”的原则，选拔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经学院研究决定，免去2020—2021 学年主席团成员职务，具体名单如下：

2020-2021学年 主席团成员	姓名	职务
	李子龙	执行主席
	吕姮瑶	执行主席

任命以下同学为2021-2022学年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2021-2022学年 主席团成员	姓名	职务
	李年	轮值主席
	车禄畅心	轮值主席

注：本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即8月12日至8月18日。以上同学考察期为一个月，考察期间表现合格，到期后方可正式上任。

如对以上拟人同学有任何异议，请及时以口头或书面程序反映。

曹 焜：13979148810 洁琼楼S405办公室

李子龙：15870674458

教育学院学生会

2021年8月12日

教育学院学生会
2021年8月12日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在洁琼楼 403 会议室召开，参会学生代表 11 人。

(二) 大会主要议程

- 1, 听取团委书记讲话;
- 2, 听取和审议教育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 3, 听取各代表提案工作报告;
- 4, 加强学院组织建设, 总结过去学院和学生会工作的经验, 继往开来, 使学院工作更上新台阶。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weibo.cn/status/4579263615862899?sourceType=weixin&from=10BA295060&wm=9006_2001&featurecode=newtitle

现场照片

2021年8月12日









教育学院学生会学生代表

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选举以学院各班级为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根据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按照分配名额，组织酝酿并提名推荐，经过代表所在班级进行表决后，提交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按照候选代表应多于应选代表的 20%，进行差额选举。选举时，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充分酝酿，获得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当选后的代表名单经学院党委审核，经审查无误后，取得正式代表身份。

2021 年教育学院秋季学干培训活动策划

一、活动背景

随着教育学院团委学生会的换届，一批新的学生干部上任了。为了提高学生干部的思想觉悟，加强学生干部之间交流与学习，提高他们管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会组织特此举办此次培训活动

二、活动主题

赢在起跑线·助力新征程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

四、活动地点

惟仪楼 w7303 教室

五、活动对象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 2021 级全体学干

五、活动目的

通过本次培训，为全面提高新一届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干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加强全员学生干部的学习力和自我管理能力，为新学期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活动过程

(一) 活动前期

1. 积极展开宣传活动，运用微信、QQ、微博等现代工具对培训活动进行的积极宣传，鼓励大家积极了解各部门工作，做好培训准备；
2. 各部门部长将策划书下发至部门，提醒安排新学干们参加，并准备好相关材料。
3. 各部门部长为新学干答疑解惑，并发挥带头作用；
4. 各部门准备本部门具体培训内容。

(二) 活动中期

1. 开展全体新学干基础培训，组织前往惟义楼 w7303 教室统一培训公文写作，策划书撰写，会议纪要等内容。

①本次培训将由综合服务部负责。

②本次培训将根据培训内容安排培训作业。

③所有学干将培训作业统一收至综合服务部进行批改。

2. 在活动过程中各部门部长积极跟进，为大家答疑解惑，帮助大家更快更好的学习；

3. 各部门培训自行开展。

（三）活动后期

1. 培训作业批改完成，将批改结果进行公示，并提出改进建议；

2. 对本次培训结果的通知落实到位，各部长监督学干完成作业的订正和修改；

3. 对本次培训活动进行反思和总结；

4. 各部门将部门内部培训结果及时反馈和公示；

4. 服务站官方 QQ、微信、微博对此次培训活动进行公示和宣传。

5. 做好此次活动的总结工作及新闻稿工作。

七、注意事项

1. 每个部门的学干必须参与；

2. 培训作业要认真对待上交;
3. 培训活动前务必及时通知参与人员, 确保参与人员人数;
4. 培训过程中注意秩序的维护;
5. 本次培训活动以学习为主,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会

2021年9月25日

赢在起跑线·助力新征程

——2021年教育学院学生会秋季学干培训大会

为了提高教育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学干的工作能力和基本素养，学生会组织于10月10日上午在惟义楼7303教室举行学干培训大会。

本次培训汇报人为综合服务部部长叶珍艺、杨丹玲，参与人员为全体学生会学干。本次培训主题为公文撰写，分为活动策划和红头文件两部分。叶珍艺部长首先为大家介绍了公文的含义、分类、行文关系及公文写作需准备的软件及字体，再围绕活动策划内容详细展开。其中，她强调了策划的内容、字体和符号要求等，明确了各级标题的区分，提出了一些关于提交时间和附件要求的注意事项，还为我们纠正了一些错误案例。随后，由杨丹玲部长为大家介绍了红头文件的编辑格式和行文结构等，并提出了一些关于写作要求的建议。她还补充了关于发文机关署名和抄送要求的内容。最后，由叶珍艺部长为全体学干布置训后练习，巩固学习成果。本次教育学院学生会学干培训大会，学干们都态度认真，积极听讲，及时记录，收获颇丰。

通过本次学干培训大会，教育学院学生会的学干们都学习到了公文撰写的流程，增加了工作技能，提高了工作能力，加强了交流。此外，各部门会相继进行内部强化培训，为今后提高教育学院学生会工作效率和质量奠基。（文/图 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党组织听取学生会

组织工作会议纪要

时间：3月10日 14:00

地点：教育学院401会议室

主持：主席团执行主席李子龙

记录人：办公室部长郑嘉豪

与会人：教育学院党委书记杨南昌、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郭瑞兰、教育学院团委书记曹焯、教育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

议程：

一、执行主席李子龙对上学期学生会工作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总结，并提出了相关

工作建议，以及学生之后的发展方向。

二、党委书记杨南昌及党委副书记郭瑞兰在认真听取工作汇报后对学生会这一学年取得的成就表示了肯定，也对学生会干部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赞扬；

三、党委书记杨南昌对学生会常态化工作提出了殷切的期盼，并表达了院党委对学生会工作的支持。

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制

2021年3月10日

教育学院党组织听取学生会

组织工作会议纪要

时间：9月7日 14:00

地点：惟义楼 W2301

主持：主席团轮值主席李年

记录人：综合服务部部长叶珍艺

与会人：教育学院党委书记肖华平、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郭瑞兰、教育学院团委书记曹焯、教育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

议程：

- 一、轮值主席李年从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发展状况，存在问题、解决的对策以及对于学生会发展的规划四个方面向教育学院党委作了工作汇报；
- 二、党委书记肖华平及党委副书记郭瑞兰在认真听取汇报后对学生会工作表示了肯定和赞扬；
- 三、党委书记肖华平对学生会常态化工作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要求。

教育学院学生会办公室制

2021年9月7日